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經三方友好協商，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綠色動力**」)與青山區城市管理執法局、武漢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簽署《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由武漢綠色動力實施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改擴建工程，在原有1,000噸／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的基礎上，新增處理能力生活垃圾1,000噸／日和廚餘垃圾200噸／日，最終形成2,200噸／日的處理規模。

改擴建後的增量垃圾處理費單價及垃圾處理費結算和支付方式等暫按照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現行標準執行，在本項目投產運營一年後，再根

據審計確認的項目投資額和類似項目同期的投資回報率測算確定垃圾處理費單價。本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27年(含建設期18個月),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開始計算。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